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修订稿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